

法官说法

父亲多次殴打未成年女儿 母亲起诉欲变更抚养关系 法院:家暴违法,支持变更

通讯员 江虹

近日,龙游县人民法院宣判一起变更未成年子女抚养关系案件,鉴于直接抚养一方多次对被抚养人小玲(化名)实施家庭暴力,影响小玲身心健康等因素,法院从未成年子女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支持变更抚养关系。

小玲今年14岁,是龙游的一位初中生。2013年12月,小玲的父母协议离婚,约定小玲由父亲王某抚养。之后,小玲与王某共同生活。2021年开始,步入青春期的小玲与王某在观念上存在不一致,双方经常争执。

今年10月,王某因家庭琐事殴打小玲,致其身上被打出多道血印,小玲当即报警。当地派出所接警后,民警联系小玲母亲李女士让其临时照料女儿。李女士赶到现场后,心疼不已,小玲当场请求母亲起诉变更抚养关系。

11月4日,李女士向龙游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变更抚养关系,由其直接抚养小玲。庭审中,面对原告提交的一组小玲因遭殴打受伤的照片证据,王某当庭承认照片属实,



并自认不止一次动手掐过自己的女儿,并认为这是管教小玲。“女儿是我亲生的,该打的时候就要打。”

法庭征询了小玲的意见,小玲表示希望跟母亲一起生活。

法院认为,是否变更子女的抚养关系,应当坚持未成年子女利益最大化原则。因王某多次对女儿实施家庭暴力,小玲由其母亲李女士直接抚养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法院又综合被抚养人的意愿及抚养人的抚养能力,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如有虐

待子女行为,或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利影响的,父母一方有权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被告王某多次对女儿小玲实施暴力,其行为性质已属于家暴,严重影响小玲身心健康。本案中,李女士请求变更抚养关系,直接抚养女儿,于法有据,应予支持。

在此提醒各位家长,孩子不是父母的私有财产,更不是父母发泄情绪的客体,以“教育”“管教”或其他理由任意打骂孩子,可能被认定为我国反家庭暴力法与未成年人保护法所明令禁止的家庭暴力。

生活与法

女子车祸掉了多颗牙 保险公司称其患牙周炎 法院:定损时 不必考虑个人体质

《泉州晚报》黄墩良 唐超颖 许煌燃

阿红在一起交通事故中被撞伤,牙齿掉了好多颗,要修复治疗,经鉴定,已构成十级伤残。保险公司却认为,伤者患有重度牙周炎,仅有3颗牙齿与该交通事故存在100%的直接因果关系,因此不能赔偿那么多。两者对簿公堂,法院又会如何判决呢?

案情回顾

去年8月,小凯驾驶登记在小军名下的小型客车,与阿红驾驶的二轮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阿红受伤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该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小凯负事故全部责任,阿红无责任。事故发生后,阿红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45天,其伤情诊断为:身体多处骨折、多发创伤性牙齿脱落等,经司法鉴定,其伤情已构成十级伤残。

因双方对事故经济赔偿问题协商未果,阿红将小凯、小军及承保肇事车辆的保险公司一并向福建泉州泉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保险公司辩称,事故发生前,阿红就患有重度牙周炎,且经鉴定机构评定,阿红牙齿修复治疗中仅有3颗与该交通事故存在100%的直接因果关系,因此阿红在该事故中所形成的伤情尚不构成伤残等级,其主张的相关赔偿费用不应支持。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交通事故受害人的个人体质状况并非法律所规定的过错,且其体质状况对损害后果的影响不属于可以减轻侵权人责任的法定情形。阿红不应因其个人体质状况,对因交通事故导致的伤残可能存在影响而自负责任,因此在确定损失时不必考虑其个人体质对损害后果的影响。

综合考量阿红住院治疗费用、伤残等级、定残时间等情况,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保险公司应依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共计赔偿原告17万余元。

一审判决后,阿红、小凯、小军均未上诉,保险公司提出上诉。日前,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法官介绍,小凯的侵权行为是造成人身损害结果的直接原因。虽然阿红在事故发生前自身患有重度牙周炎,该体质状况对损害后果有一定的影响,但这仅是事故造成损害后果的客观因素,并无法律上具有可归责的直接因果关系,不属于可以减轻侵权人责任的法定情形。因此,阿红不应因其自身健康状况对损伤后果存在影响而承担责任。

法院表示,在交通事故中,侵权人的侵权行为和受害人自身身体状况都构成影响损害后果的因素,年老、体弱、年幼的受害人因其自身体质状况可能发生更严重的损害后果。但受害人的体质状况并不是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不能据此认定为受害人的过错。

法律平等保障每个公民的人身权益,即使受害人在发生事故时自身有特殊体质状况,也不能因此就减轻侵权人的赔偿责任。

(当事人均为化名)



以案说法

随行医师替司机开车 转运病人死亡谁的错?

《现代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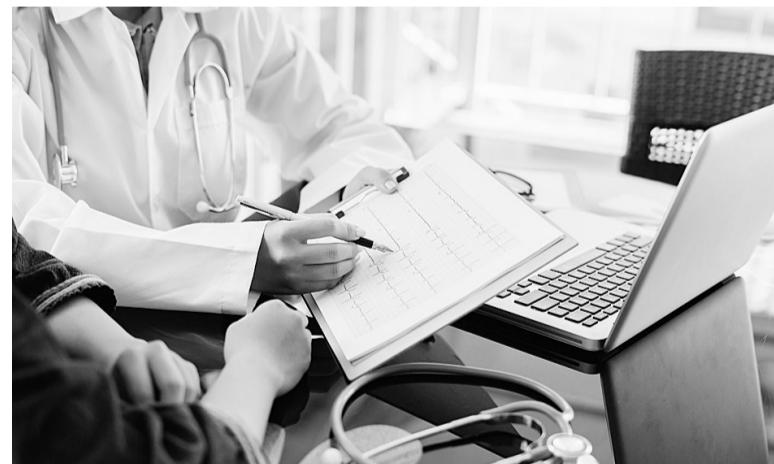
林静宜 居丹丹 徐晓安

胡某因病需要转院治疗,转运途中,随行医师代替司机驾驶转运车,期间,胡某不幸发病去世。胡某亲属为此诉至法院。记者了解到,近日,江苏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苏州地区涉非急救转运服务第一案。

2021年4月23日,胡某要从苏州某医院转院至安徽省宣城市某县人民医院继续康复治疗,胡某儿子小胡根据医院病房门口公示的苏州市120非急救转运服务电话,与相关机构联系转运事宜。随后,小胡接到某康复医院转运司机薛某的电话,双方就转运事宜作前期沟通。薛某开着转运车辆来到医院,小胡要求配备一名随车医师。当天下午1点多,薛某驾驶转运车辆出发。

下午3点左右,薛某表示疲惫,下车要求随车医师驾驶转运车辆。于是,医师驾驶转运车辆继续前行。大约1个小时后,转运车辆的呼吸机发出警报声,此时,胡某出现身体颤抖、呼吸困难、呈现翻眼白的状况,小胡见状立即通知正在开车的医师。5分钟后,车辆驶入某服务区,医师下车来到车辆后排位对胡某进行检查后,告知小胡,病人随时都有停止心跳的可能。

随后薛某开车继续行驶,下午4点半左右,随车医师告知小胡,胡某



已无生命体征。下午5点10分左右,转运车辆驶入目的地医院。经医生检查后确认,胡某已无心跳、无生命体征。

事后,小胡与该康复医院沟通,要求承担因医院原因导致胡某未能及时接受救治而死亡的过错责任,并要求康复医院公开向自己和家人赔礼道歉。因认为该康复医院并未积极、主动承担相应过错责任,小胡及其亲属将医院起诉至苏州市相城区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某康复医院在非急救转运过程中未能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行为存在过错,该过错行为与胡某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此外,胡某自身患有严重疾患,是导致其死亡的根本原因,小胡作为胡某家属,选择在胡某病情

危重、随时可能有生命危险的情况下进行长途转运,亦存在过错。综合考虑下,法院认定某康复医院对胡某死亡导致的全部损失承担15%的赔偿责任。

据悉,判决生效后,法院向康复医院及苏州市卫健委发送司法意见书,建议准确把握非急救转运服务范围、规范非急救转运车辆及人员管理、建立多元纠纷解决机制。

相关单位及部门在收到法院司法建议后,表示将完善非急救车辆运营管理、绩效考核等制度,严格把握非急救转运范围,加强驾驶员的日常管理和车辆日常维护,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